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金管人字第 1050006071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law/DraftForum.aspx>），「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於前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會人事室。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三) 電話：(02)89680785。

(四) 傳真：(02)89691308。

(五) 電子郵件：hsini@fsc.gov.tw。

主任委員 丁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草案總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自一百年起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鑑於移撥後人員身分及業務性質並未變更，為利人員權益保障，前經行政院一百年三月三日院授人企字第一〇〇〇二二七七八一號函核復同意存保公司繼續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等八種人事法令規定。

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五四三一號書函略以，審酌存保公司移撥金管會已逾四年，仍請儘速訂定存保公司相關人事法令，爰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俾使存保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制度之基本原則能維持前後一致性。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研商「修正專案精簡相關規定及納入各事業機構退撫法規之參考訂定條文」會議紀錄，及依照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二七六五號函，將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納入本辦法草案中規範。

本辦法草案共計四十一條，分為「總則」、「年資結算」、「提儲金」、「離職金」、「退休金」、「撫卹金」及「附則」七章，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保留年資發給、計算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公、自提儲金提存及運用規定。(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五、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提撥、運用及移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六、離職金領取資格規定。(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七、資遣之要件。(草案第十五條)
- 八、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草案第十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實施用人費率薪給，辦理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事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三月三日院授人企字第 10000227781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總處給字第一 040045431 號書函、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會議研商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 040052765 號函指示訂定本辦法。 二、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一條訂定。 三、本辦法之法源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人員，係指存保公司編制內支領薪給之派用人員。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條，另存保公司無聘僱契約人員，爰不予以納入規範。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存保公司編制內支領薪給之正式職員。
第二章 年資結算	第二章章名
第三條 存保公司事業人員於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時已在職之事業人員，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該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遣辦法，分別依其年資結算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 存保公司事業人員於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後新進者，到職時其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其進用時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結算年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三條訂定。 二、規範曾任公職年資適用年資結算給與規定。

資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	
<p>第四條 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除因公傷病(殘)或具有第七條所規定情形者外，已在財政部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繼續任職五年以上，具有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均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一次發給之。</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條，並配合本條文適用機構，明定”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文字，以資明確。(下同)</p> <p>二、本條規範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符合已在財政部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繼續任職五年以上，具有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保留年資發給規定。</p>
<p>第五條 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未具有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屬資遣離職或死亡者，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一次發給之。</p> <p>二、其屬辭職或因重大過失免職者，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全部取消。</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五條訂定。</p> <p>二、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未具有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保留年資發給。</p>
<p>第六條 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於發給時按下列公式計發之：</p> <p>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額×發給當月存保公司薪點最高折合率／18.2(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當月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條。</p> <p>二、存保公司薪點折合率係依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報奉金管會核定，爰將計算公式分子調整為發給當月存保公司薪點最高折合率。</p>
<p>第七條 年資結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應予停止發給：</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p> <p>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七條訂定。</p> <p>二、本條規範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停止發給情形。</p>
第三章 提儲金	第三章章名
<p>第八條 事業人員於存保公司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每月發放薪給(不包括獎金)時，各按其薪給總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自提儲金」。新進事業人員自到職之次月起參加存儲，其餘人員自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發布之次月起參加存儲。</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八條訂定。</p> <p>二、規範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前提撥自提儲金事宜。</p>

第九條 存保公司於每月發放薪給時，在用人費總額內，準用財政部所屬事業人員儲金提存率表分別存儲為事業人員之「公提儲金」。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九條訂定。 二、本條規範存保公司適用勞基法前提撥公提儲金事宜。
第十條 提撥之「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得由存保公司設置「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籌劃運用。儲金積存運用狀況於半年度及年終提出結算表及總報告。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十條訂定。 二、規範公、自提儲金得設置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籌劃運用事宜。
第十一條 存保公司在用人費總額內按薪給總額百分之三，提撥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交由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存儲運用並支付，年度結算有餘額時，留作下年度之用，不敷支應時，得先行墊付，並於次年度起，酌予調整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提率。已無支付需要，應予停止提撥。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十一條訂定。 二、規範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提撥及運用規定。
<p>第十二條 事業人員調任至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職者，其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及自提公提儲金，應轉帳至新任機構帳戶，離職時再按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事業人員調離存保公司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至其他機關任職者，應比照辭職人員發還其自提儲金之本息。</p> <p>第一項所稱之轉帳，係指由離職事業機構結算之保留年資與帳額，通知任職事業機構，並將已提存之公提自提儲金本息，撥付任職事業機構，於給付事業發生時，由任職事業機構全數負擔給付。</p>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二、規範調任至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職者，其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自提公提儲金應移轉至新任機構，以促進金融保險人才之交流。另調離存保公司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至其他機關任職者，僅發還其自提儲金本息。
第四章 異職金	第四章章名
第十三條 事業人員退休、資遣、死亡時，均可領取其「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本息作為異職金。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條。又本辦法未納入聘僱人員，爰不訂定「聘僱期滿後，各機構因故不予繼續聘僱」文字。 二、規範退休、資遣及死亡者可領取

	公、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十四條 事業人員在派用期間，因辭職、因重大過失免職或因其他原因離職者，僅可領回其自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公提儲金之本息收回撥作儲備金。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十四條訂定。 二、本條規範辭職、因重大過失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僅可領回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十五條 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存保公司得予資遣： 一、組織編制緊縮或單位裁併撤銷，無適當工作可派之人員。 二、因業務變更，所減少職位之人員。 三、經實務考核結果，無實際工作或工作量過少之人員。 四、無適當工作而未列等之人員。 五、純研究職位(未兼派其他職務者)連續二年以上未提出研究報告或顯無研究成果之人員。 六、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人員。 七、未具所任職務之必要專長之人員。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十五條訂定。 二、本條規範資遣之要件。
第五章 退休金	第五章章名
第十六條 事業人員在存保公司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十六條訂定本條。 二、本條規範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第十七條 事業人員在存保公司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不能勝任職務。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存保公司亦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報請本會核准酌提前。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十七條訂定本條。 二、本條規範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之要件。
第十八條 退休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發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十八條訂定。 二、本條規範適用勞基法前退休金包括

	公自儲金本息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係因公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發百分之二十，在儲備金內支給，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十九條訂定。 二、規範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退休者，退休金加發百分之二十，由儲備金內支給，任職未滿五年者之計發標準。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以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為標準。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二十條訂定，另公務人員保險法業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作文字調整。 二、規範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認定標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存保公司證明書，並應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 二、規範因公傷病認定標準，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齡提前退休人員，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月薪給，由儲備金中支付。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 二、規範限齡退休者，按照規定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月薪給。
第二十三條 邀聘初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	依據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邀聘要點第五點訂定。
第六章 撫卹金	第六章章名
第二十四條 事業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三十條訂定。

<p>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另發給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p>	<p>二、規範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撫卹金內涵及發給喪葬費標準。</p>
<p>第二十五條 事業人員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或因戰事波及意外死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加發五個月薪給數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論。</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三十一條訂定。 二、規範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者，撫卹金內涵及發給喪葬費標準。</p>
<p>第二十六條 事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加發八個月薪給數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論。</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三十二條訂定。 二、規範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者，撫卹金內涵及發給喪葬費標準。</p>
<p>第二十七條 紿與亡故人員之喪葬費、加發之撫卹金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均在儲備金內支給。</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三十三條訂定。 二、規範喪葬費、加發之撫卹金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之經費來源。</p>
<p>第二十八條 事業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p>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三十四條訂定。 二、規範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p>

<p>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p> <p>事業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p>	
<p>第二十九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三十五條訂定。</p> <p>二、規範喪失遺族撫卹金領受權之法定事由。</p>
<p>第三十條 事業人員死亡如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時，得由存保公司就應給喪葬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三十六條訂定。</p> <p>二、規範機關對於死亡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請卹及請領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三十七條訂定。</p> <p>二、規範遺族請領撫卹金時效。</p>
<p>第三十二條 事業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須治療者，除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因情況緊急須在非保險醫療機構立即診療外，應至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或特約醫療機構接受治療。</p> <p>前項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部分，由存保公司在用人費總額內核實支付。</p> <p>第一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按月給予全數薪給，以十八個月為限，屆時仍未痊癒者，得經存保公司首長核准延長其治療期限，但以六個月為限，屆期仍不能工作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三十九條訂定。</p> <p>二、規範執行職務致傷病須治療者就醫及治療期限規定。</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具有下列曾任年資者，應予採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本會、財政部及所屬國營金融保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四十一條訂定。</p> <p>二、規範退撫年資採計範圍。</p>

<p>險機構(包括其所屬機構)服務之年資。</p> <p>二、在政府文武機關、公立學校或其他公營事業充任雇員以上之年資，但以具有合法之證件並經有關機關出具未領退休金或相當之資遣費之證明文件者為限。</p>	
<p>第三十四條 事業人員於存保公司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p> <p>存保公司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並停止依第八條、第九條提撥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原提存之公、自提儲金應予保留，並由存保公司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為妥善籌劃運用，於離職時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發給之。依第十四條規定應收回之離職人員公提儲金本息撥作退休基金。</p> <p>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經費，依規定由退休基金支付。資遣費由存保公司用人費總額內支付。</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四十一條之一訂定。</p> <p>二、存保公司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指定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並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經費，依規定由退休基金支付。資遣費由用人費總額內支付。</p>
<p>第三十五條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薪給之經費，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由退休基金支付。</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四十一條之二訂定。</p> <p>二、規範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及限齡提前退休者加發之退休金及薪給之經費，自適用勞基法之日起由退休基金支付。</p>
<p>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人員，自行政院勞工委員</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四十一條之三訂定。</p>

<p>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撫卹金標準，比照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之。</p> <p>前項人員，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撫卹金，由存保公司用人費總額內支付。</p>	<p>二、規範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及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自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撫卹金計算標準依勞基法規定計算，並由用人費總額內支付。</p>
<p>第三十七條 事業人員具未曾支領退離給與之存保公司純勞工身分人員年資且年資未曾間斷，得併計退休年資。但該年資不具備公務員資格，其退休給與應依其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計算退休給付。</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四十一之四條訂定。 二、為提供存保公司純勞工身分人員轉任該公司事業人員者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以更新人力。又純勞工身分年資不得依本辦法計算退休給付，不致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p>
<p>第三十八條 請領退休金及領受撫卹金之權利，或未經其遺族具領前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四十二條訂定。 二、規範請領退休金及領受撫卹金之權利。</p>
<p>第三十九條 存保公司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者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並自辦理專案精簡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即將屆齡退休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至遲日前六個月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者，則依提前退休月數加一個月發給預告工資）；其提前月數之計算，以其適用退休規定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p> <p>前項慰助金之計支標準，於存保公司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人員，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含津貼、加給及獎金）。</p>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會議研商「各事業機構退撫法規納入專案精簡相關規定參考訂定」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二七六五號函修正之「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訂定。</p>

	<p>曾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並支領加發給與之人員，不再適用第一項加發慰助金之規定。</p> <p>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六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存保公司或本會。</p> <p>曾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全數繳回原事業機構或原主管機關。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第四十條 曾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給與，再任存保公司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百分比、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會議研商「各事業機構退撫法規納入專案精簡相關規定參考訂定」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2765 號函修正之「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訂定。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第四十三條訂定。 二、規範本辦法施行日期。